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7067286803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食检〔2020〕184号

所属机构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

成文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2月04日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  
2020年11月30日

###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现就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作出以下规定：

**第一条**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。委托抽样的，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。

**第二条** 现场抽样时，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、合法进货凭证等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、合法进货凭证或产品真实合法来源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**第三条** 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，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，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告知确认，可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均质备份进行记录。

**第四条** 现场封样时，抽样人员应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防拆封措施。抽样人员（含监管人员）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，应当在样品封条上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18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80)

